

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

关于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启用新章的声明

各会员单位：

因联合会发展及管理规范需要，经研究并按规定完成备案，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自2026年4月16日起正式启用新印章，原印章同时废止，不再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一、新章启用说明

启用时间：2026年4月16日

印章类型：启用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圆形规范名称章（含电子印章），新印章增加编码号“33010610552734”，样式符合《浙江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办法》及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。原有旧版印章（含电子印章）同步废止。

二、相关事项提示

自新章启用之日起，联合会对外出具的各类文件、文书、证明等，均以加盖新印章为准；此前已加盖旧章且在有效期内的文件，继续有效。

各单位在办理业务、核验文件时，请注意核对印章样式，避免因使用旧章引发纠纷。

旧章由联合会统一回收、按规定销毁，不再对外留存使用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如有疑问，请联系联合会秘书处：

联系电话：0571-85212166

电子邮箱：416015256@qq.com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33 号

特此声明。



抄报：省科技厅基础处

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秘书处

2026年5月6日印发